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補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宏洲

被　　告　鼎烽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姚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1,642元及資遣費159,250元，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20,892元（計算式：61,642+159,250=220,892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裁判費為1063元（計算式：3190-3,190×2/3=1,06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